其中让我印象深刻的是他们将自由和自主区分开来。认为自由并非自由，自由是受到管控的。而自主则会带来祸患，孟德斯鸠本人也赞同这一点。

第二，孟德斯鸠在论证法律到底该严格一些还是宽松一些的时候，除了要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以外，还举了一个例子：中国的抢劫犯很少杀人，但是俄国的抢劫犯往往都会去杀人。这是因为中国法律中抢劫和杀人完全不是一个罪。但是俄国则都是一个死，那么造成的结果就是对于俄国的抢劫犯来说，同样都是一个死，那么为什么不灭口呢？

因此严苛的法律有时候反而会适得其反。过轻的法律无法阻止坏人作恶。但是太过严格的法律反而有可能让坏人做更大的恶。

因此实际上无论法律是宽松还是严苛，都未必会造成立法者原先所期盼的效果。如果在这里暂且把法律比喻为一个客观现象的话，那么这个法律一旦出台以后就自然会拥有自己的逻辑，而这个逻辑链条是立法者们根本所无法控制的。就事论事的话，针对俄国对抢劫的法律，或许俄国的立法者们原本希望的是这样子可以吓住想要抢劫的人，他们吓住是一些纠结于抢和不抢之间的人，但对于无论如何都要抢劫的人和无论如何都不会抢劫的人，这条法律是根本没用的，所以这样或许会造成的结果是抢劫总数变少了一点，但是受害者死亡率大幅提升。相反在中国，某种程度上，单纯的抢劫但不杀人不会被判处死罪，这反而使得那些纠结的人有了心理保障、亦或说是安慰。这样或许会让抢劫的案例变多，但受害者死亡率降低了。于是又有了一个悖论：到底是少让公民的财产损失一些，还是少让公民失去生命？

1. 孟德斯鸠讲到法律本身不可能存在最优，只会存在次优。世间别的事情也是如此。孟德斯鸠也曾表示过类似于“所有按照人所谓的理性构建出来的事务全都是不靠谱的”这样的观点。因此人是无法真正预料到未来的，所有的构造想要实现都是难度极大的，并且这构造在执行过程中，很容易出现扭曲。

人们所能做的只能是脚踏实地，摸着石头过河，而这又是典型的保守主义风格。

第四，孟德斯鸠讲到三权分立时，曾经说过，只有三种权力互相制衡，才可以稳定。而一旦有人三种权力掌握了超过两种，那么自由不复存在。但是，互相扯皮的负面影响的确在如今很多国家内出现 实际上有兴趣的话你可以去看看第二次伯罗奔尼撒战争，雅典正是因为有公民大会里那一帮无脑人士才会把原本那么好的一手牌全部打烂。

第五，孟德斯鸠在讲到“自由”这一概念的时候，引用了希腊先哲们的“自由”和“自主”区分开来的观点。赞同了自由是受到限制的自由。

在这里我想引用一下严复对于自由的翻译。中文中本身没有这个词汇。严复给出的解释是“群己权界”。说白了就是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以及界限。但这个界限究竟在哪里，没有人知道。

但是孟德斯鸠的制衡观点还是很正确。

有一个老段子：克林顿来访问上海，有个小女孩问他说你是总统，就能管理所有的美国人对吗。克林顿回答道，不，应该说所有的美国人都管着我。因此实际上要想实现所谓的闵煮。就要总统和人们都要被关进笼子，双方手里都要握着对方笼子的钥匙。并且这还不够，双方都要拿着枪瞄准对方，并且随时准备射击。

最后，实际上孟德斯鸠在这本书里讲了很多法理学的东西，这实际上很棒很好理解，法理这门课就连很多法学博士都不敢说自己学明白了。不过如果你闲着没事干可以去看看张文显的法律学，写的还是相对容易看懂一些的。

辩证看待，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有其时代进步性也有局限。

该书中提出的追求自由、主张法治、实行分权的理论，对世界范围的资产阶级革命产生了很大影响。在《论法的精神》中，孟德斯鸠详细论述了奴隶的来源、奴隶制产生的原因、奴隶制与国家政体的关系等问题。

孟德斯鸠最大的政治理论贡献在于它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提出的“三权分立”学说，即要按照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组成国家。三种权力相互制约、相互协调。

《论法的精神》除一短序外，分6卷31章。

第1卷（第1—8章）着重论述了法律的定义、法律和政体的关系、政体的种类以及它们各自的原则。

第2卷（第9—13章）论述了自由的概念、法律自由与政体的关系，尤其是通过“分析说”深刻地揭示了以上关系。他将国家政体的权力归结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种。并且通过英格兰实行“三权分立”的经验以及罗马等国家行使三种权力的教训，从正反两方面深刻地论述了三种权力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不可相互代替的关系。

第3卷（第14—19章）主要阐述作者关于法律与地域气候的关系的观点。他认为人的性格、嗜好、心理、生理特点的形成与人所处的环境或气候有密切的关系。因而不同环境的民族有不同的精神风貌和性格特点。

第4卷（第20—23章）阐述了法律与贸易、货币与人口的关系。作者认为贸易的发展应当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只有这样，贸易活动才能为人类社会创造出更多的财富。作者力求倡导建立适合于各类贸易活动的法律法规。作者从货币的性质出发，着重论述了货币在贸易活动中所扮演的角色和所起的作用，强调货币的发行和兑换应受国家机器的控制，并遵循贸易市场的客观需求。作者从立法的角度着重论述了“天赋人权”的重要性，并详细阐述了各阶层的人们的社会地位。

第5卷（第24—26章）详细论述了基督教、天主教、耶稣新教和伊斯兰教各自的特点和各自相应的国家政体，并从古代的一些宗教派别的发展过程出发，阐述了宗教对国家尤其是对国家的统治者的重要性。同时，在该卷中较为详细地论述了民事法规与宗教法规从内容到实施的不同之处。

第6卷（第27—31章）着重对欧洲各国法律的起源、人物和事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和研究，并对建立这些法律的理论根据、历史渊源、人物和事件进行了考证和甄别。

相对于之前中世纪宣扬君权神授的法学著作，孟德斯鸠在书中阐述的理论无疑是进步的，他要求将权力不仅是掌握在国王、贵族和教士手中，而应分享给资产阶级、商人群体。法国的封建残余浓厚，不经过大革命是无法扫清的，从大方向上看是历史的进步；但是革命中确实存在过激行为，这一点颇受诟病。

用阶级分析法去看《论法的精神》，结论就完全不一样了，不贴阶级标签那就成了解放全人类，有些事情不用阶级来分析最后只会精神分裂。要清楚的认识到法律代表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孟德斯鸠等人的思想是资产阶级推翻封建制度的思想武器，它只能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绝不是什么全人类的利益。国家更不是什么抽象的全民国，资产阶级的理想王国仅限于本阶级内部（或者一小部分），比较讽刺的是充当资产阶级革命主体的小农和小手工业者在资产阶级革命之后反而加速灭亡了，光荣革命之后100年自耕农基本消失了（圈地运动“合法”了），法国大革命之后农民也是加速破产。恩格斯曾经这样评价说：“对于已经实现的摆脱封建束缚的‘财产自由’的小资产者和小农来说，这种自由就是把他们的被大资本和大地产强大竞争压垮的小财产出卖给这些大财主的自由，这种自由对他们来说就成了失去财产的自由”。

自由、平等、博爱在革命之后成了贬义词了，把这个贬义词代入时代背景去理解，资产阶级宣扬是为了全人类利益，最后实际的人权只是实现了资产的所有权，启蒙学者的理性国家和三权分立最后也只表现为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

换个角度看，只要是人制定的法，必然会存在漏洞。但我们不能因为这点就放弃法律，法律的发展必然会让漏洞暂时性的修复，所以应该更快更频繁的修改法律，三权分立显然不是永恒不变的真理，目前欧美国家在发展中已经出现了很多法律漏洞，让人还没有发现漏洞的时机才是目前的解决方案。长远来看，改造人本身才是维持秩序的根本方式。

《法的精神》全书分为三卷。第一卷主要谈法和法的精神的一般概念以及法律和政体性质与原则的关系。第二卷讲的是法律和国家安全、法律和战争、宪法与政治自由、刑法和国家税收与公民自由的关系问题；第三卷专论法律与气候、土壤、民族的一般精神、风俗和习惯的关系。第四卷谈法律和贸易；第五卷谈法律和宗教的关系，各种部门法的使用范围等问题；第六卷主要追溯法国法律的起源和变革《论法的精神》是孟德斯鸠用了二十年的心血写就，堪称世界政治和法律的里程碑式著作。甫一出版，即刻引起轰动和争议，尖锐的批评不绝于耳，甚至孟德斯鸠要匿名发表文章来辩护，这些辩护后来也收录在该书中。**该书被后人引用最多的，就是现在大家熟知的三权分立。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的分置，相互制衡，是人类文明高速发展的基石，是人类近几百年来的多数国家的政体安排方案**。这部分篇章，是孟德斯鸠在本书中的最大能量，也是对近代社会的最大贡献。三权分立论述缜密，旁征博引扎实，迄今这个理论天衣无缝，几百年实践千锤百炼而无误。在国家社会的政体方面，**孟德斯鸠归纳总结了三种模式：共和政体，君主政体，专制政体。**并且对这三种政体的特点和运作方式，做了非常全面的分析和总结，这些都给予后人很大启迪，使人们有运作国家的方式和方法，这无异于为人类留下了治国模型。一般人对法律的认识较为简单，是规范人的行为，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而孟德斯鸠总结了**法是源于客观事物性质的必然关系，人们所生活的客观世界是由物质运动构成的**，而物质运动必然具有某种固定的规律，即一般的法。法基本上可以分为自然法和人为法两类，前者是在人类和人类社会之前就已经存在的法；后者则是进入人类社会之后产生的法，这是给世界的法律作出了最基础的解释。本书还有海量的法律哲学方面的论述，涉及的到今天所有的法律规范、原则和相关渊源，比如继承、婚姻、奴隶、贝壳放逐、热水裁判、女性地位，司法决斗等等。

《论法的精神》有三个范式突破。

第一个突破是世界观的重大突破。在本书问世的18世纪之前，没有一个专门讨论国家政治体制的学说。虽然亚里士多德曾对国家的政体进行了分类，但是之后2000多年就再也没有人去仔细探讨过这个问题。直到孟德斯鸠把政体学说，从“法”的角度，将其从“器”的层次上升到了“道”的层次。

《论法的精神》所谈论的“法”，不是简单和狭义的某个法律条文或者某部法律，它谈的“法”，是象征着社会背后的一种天然的根本性的秩序。这个“法”就是“大道”，是组织人类社会运转的一套总原则。

孟德斯鸠把“法”上升到一个“道”的层面来研究，提出了一个总的原则，就是法律必须符合人类理性的必然规律。

法律是反映人类理性的一种秩序，而这种秩序体现出了一种必然的规律。所谓必然规律，也就是无论欧洲人、美国人，还是中国人、日本人，普天之下，只要是理性的人类，只要是理性的社会，那么它背后隐藏的所有秩序的最高原则应该是一致的，这是世界观上的突破。

第二个突破是方法论的重大突破。孟德斯鸠不是从法律条文解释的角度来看法律，而是把法律所代表的人类理性的最高原则与精神，放在一个国家的大环境之中，包括地理、气候、经济贸易、金融货币、政治、外交、战争、历史、文化、人口、民族风俗和宗教等等，他建立起了一个多维度的立体的大历史观。把法律放到这样一个大历史观之下来观察。本书涵盖了这么多领域的知识体系，而且能够独立的形成一套严密的逻辑，这是方法论上的突破。

第三个突破是重大的结论的突破。包含三个方面：

第一个重要结论是提出了政体的分类。孟德斯鸠把每个国家的政治体制进行了一个高层次的分类，他提出整个人类社会的政权组织，从类型上可以分成三类：共和政体、君主政体、专制政体。当然，这个政体分类最早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的分类。

但是孟德斯鸠除了提出分类标准之外，还给出了这种标准背后必须要遵循的原则，即任何一个政体背后都要遵循某种根本性的政治原则。比如共和政体，追求和崇尚的是平等的精神，一个社会中所有公民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君主政体强调的是荣誉，做任何事情，无论是否符合道义，最重要的是一定要有荣誉；专制政体强调恐惧，永远要用恐惧来维持统治。

第二个重要结论是提出了政治自由。我们说到自由的时候，其实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第一个是哲学层面的含义，就是人能否有自由的意志，能否自由地去想或者去做自己认为正确的事情，而不受任何胁迫，不用担心任何后果，这是哲学层面的自由意志，或者叫哲学自由。

还有一种就是政治自由。政治自由是有一种强烈的安全感，由于社会中提供了一种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所以社会中的每一个公民都可以免于担心另一个公民的无端恐吓。不会因为有另外一个人或者是另外一类人，可以因为拥有权力、金钱或者其他任何东西，而阻挠你正常地发表自己的观点。那么如何才能保障政治自由呢？